

總統應提出釋憲案，法官應避免枉法裁判

劉幸義

台北大學法學系教授

憲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」此一限制追訴權通常被稱為「總統豁免權」，容易引起誤解，以為免除總統的刑事責任。事實上，它只是在追溯現任總統犯罪，有時間上（任期內）及犯罪種類上（內亂罪及外患罪）有所限制。立法目的主要在於保護總統行使職權及國家尊嚴，延伸效果上，也可以使檢察官及法官避免陷入政治鬥爭或受到各種政治壓力。

偵查國務機要費案期間，我們很清楚看到許多政治角力，立法委員對法務部表示關切，甚至示威遊行團體也呼籲對辦案檢察官施壓，從紅衫軍的示威遊行報導也顯示媒體加入混戰。法官開庭審理，也出現各式各樣的政治上叫陣。這些現象正是顯示憲法第 52 條立法目的所要避免的亂象。

筆者 17 年前撰寫《枉法裁判之理論與難題》一書以及在民間國建會發表〈政治對司法之影響〉一文，其中內容包括二議題：法律作為（不法的）政治工具以及法官對政治勢力「服務」的責任。枉法裁判的行為方式主要有三：不正確適用法律、假造事實、濫用裁量，主要是以獨裁或極權國家的情形為例，沒想到台灣脫離獨裁及威權統治後，居然還會出現因國務機要費案及釋憲而可能涉及枉法裁判問題。

在此並不是說預見審理國務機要費案過程中，法官一定會構成刑法第 125 條的枉法裁判罪。而是要指出，對重大爭議的憲政問題，法官不提出聲請釋憲，很容易使自己陷入枉法裁判的困境，因為公務員瀆職罪屬於行為犯的性質，濫權追訴罪及枉法裁判罪也不例外，只要有不正確適用法律、假造事實、濫用裁量行為，就會成立犯罪。在不能審判現任總統情況下，

國務機要費案的擬制共同正犯及其他相關的證據問題，很容易使法官步入枉法裁判的險境。

重大的憲政爭議涉及司法官（檢察官及法官）適用法律問題時，除了不必自己捲入政治漩渦，也應避開被動遭受各種政治壓力的情形。在法律觀念上，司法權不是無所不包的，權力分立下也不應該形成司法獨大，事實上國家機密不能百分之百在司法機關前攤開。如果要避免總統濫用國家機密的職權，立法院應設計一些政治監督的機制。

國務機要費案所引發憲政爭議的「始作俑者」有檢察官及總統，「後作俑者」有法官。制度設計上，大法官會議原本就是負責處理憲法的解釋問題，最好的途徑是透過釋憲解決。國民對總統及司法官的要求與期待方面，一般而言，總統應有更大的擔當，承認自己曾誤解可以放棄憲法第52條的總統限制追訴權，向全民道歉，並承擔各種批評後果（以政治及媒體現存亂象而言，可稱為各種「羞辱」）。憲政爭議的制度上解決之道，就在總統的一念之間，無論被告透過審判的法官，或立法院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，其廣度與深度都不如由總統親自提出釋憲。